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1號

抗　告　人　喬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貴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吳春賢

　　張正清

上三人共同

代　理　人　周宜隆律師

抗　告　人　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欣達

抗　告　人　蕭于庭

000000000000000000

　　劉振邦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莊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上四人共同

代　理　人　鍾開榮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193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駁回抗告人喬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後開第二項之聲請，及訴訟費用之負擔部分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抗告人喬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壹拾伍萬元為相對人莊志賢供擔保後，在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確認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無效事件關於抗告人喬

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相對人莊志賢與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會間第2屆管理委員委任關係存否爭執之法律關係判決確定前，准抗告人喬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15日前，行使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之職務，並禁止相對人莊志賢行使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之職務。

其餘抗告駁回。

聲請及抗告訴訟費用由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會、蕭于庭、劉振邦、莊志賢負擔。

理　由

一、按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律關係者為限，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債權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依同法第538條之4準用第533條再準用第526條規定，應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釋明之，且兩者缺一不可。前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定暫時狀態之原因絲毫未予釋明，法院即不得命供擔保後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而所謂「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係指因避免重大損害或其他情事，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言。此必要之情事即為假處分之原因，苟由聲請假處分之人提出相當證據以釋明其存在，即有就爭執之法律關係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是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人，除應釋明與債務人間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外，尚應提出有何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並釋明之。於其釋明有所不足時，法院方得斟酌情形，依債權人供擔保以補釋明欠缺之陳明，酌定其擔保金額，准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若法院認供擔保仍不足補釋明之欠缺，非不得駁回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792號裁

定意旨參照）。另損害是否重大、危險是否急迫或是否有其他相類之情形，應釋明至何種程度，始得以擔保金補足其釋明，應就具體個案，透過權衡理論及比例原則確認之，亦即法院須就聲請人因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能獲得之利益、其因不許可定暫時狀態處分所可能發生之損害、相對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許可所可能蒙受之不利益，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或法秩序之安定、和平等公益加以比較衡量（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9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人喬崴國際物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喬崴公司）、相對人吳春賢、相對人張正清（下合稱喬崴公司等3人）之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等為喬崴BNB社區（下稱喬崴社區）區分所有權人（下稱區權人），前於民國113年6月16日經113年區權人會議選任為第2屆管理委員，任期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惟抗告人喬崴BNB社區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主任委員李欣達非喬崴社區之區權人，無召集區權人會議之權限，李欣達竟於114年4月26日違法召集第2屆第4次區權人會議（下稱4月26日區權人會議），決議修改喬崴社區規約等多項議案，並據修訂後規約解任伊等之管理委員資格，改由113年區權人會議選任之候補管理委員即相對人莊志賢及4月26日區權人會議選任之增補管理委員即抗告人蕭于庭、抗告人劉振邦（與莊志賢合稱莊志賢等3人）遞補為喬崴社區第2屆管理委員。4月26日區權人會議由無召集權人召集，其決議自始當然無效，伊等已提起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41號確認區權人會議決議無效等事件（下稱本案事件），伊等因第2屆管理委員任期將於115年6月15日屆滿，如待本案事件終結，伊等恐因任期屆至無法再行使管理委員職務，又如任由違法選出之管理委員莊志賢等3人決議並執行喬崴社區事務，恐將使喬崴社區未來面臨決議違法及涉訟風險，及喬崴社區管委會將執行違法程序通過之議案，為保障喬崴社區全體區權人之利益，避免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發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願供擔

保，聲請於本案事件確認伊等與管委會間第2屆管理委員之委任關係存在判決確定前，准伊等於115年6月15日前，以管理委員身分行使喬崴社區管理委員職務，並禁止莊志賢等3人行使喬崴社區管委會第2屆管理委員之職務等語。

三、抗告人喬崴社區管委會、劉振邦、蕭于庭及相對人莊志賢則以：4月26日區權人會議之決議係多數區權人之意思表示，修訂之規約並未違反法令，亦無損害全體區權人利益之情事。且喬崴公司等3人就李欣達之召集人身分當時亦無異議或反對意見，其提起本案事件自有違誠信原則。喬崴公司等3人並未提出相當證據釋明若非由喬崴公司等3人執行管理委員職務，將致喬崴社區面臨重大損害、急迫危險或其他相類情形，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且原裁定之擔保金額於法未當等語，資為抗辯。

四、原裁定命吳春賢以新臺幣（下同）15萬元為劉振邦供擔保後，在本案事件關於吳春賢與喬崴社區管委會間第2屆管理委員委任關係存否之判決確定前，准吳春賢於115年6月15日前，行使喬崴社區管理委員職務，並禁止劉振邦行使管理委員職務；張正清以15萬元為蕭于庭供擔保後，在本案事件關於蕭于庭與喬崴社區管委會間第2屆管理委員委任關係存否之判決確定前，准張正清於115年6月15日前，行使喬崴社區管理委員之職務，並禁止蕭于庭行使管理委員職務；及駁回喬崴公司之請求。喬崴公司、喬崴社區管委會、劉振邦、蕭于庭均聲明不服，提起本件抗告。經查：

㈠關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爭執之法律關係部分：

喬崴公司等3人主張其擔任喬崴社區管委會第2屆管理委員之任期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5年6月15日止，4月26日區權人會議決議因無召集權人所召集而無效，兩造間就其等與喬崴社區管委會間第2屆管理委員委任之法律關係存否有所爭執等情，業據提出會議紀錄、規約、本案事件判決書等件為證（原審卷第95-121頁，本院卷第175-181頁），堪認喬崴公司等3人就兩造間存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已為釋明。

㈡關於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部分：

1.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除有第28條規定建築完成後，由起造人以公寓大廈之管理負責人身分召集區分所有權人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外，應由具區分所有權人身分之管理負責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為召集人；無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或無區分所有權人擔任管理負責人、主任委員或管理委員時，由區分所有權人互推1人為召集人。總會決議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5條第3項、民法第5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須由區分所有權人召集，違反該項規定之規約內容，雖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仍屬無效，非區分所有權人無從依規約取得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權限。無召集權人召集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自不能為有效之決議，所為之決議，自始無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514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

2.查4月26日區權人會議決議修改喬崴社區規約等多項議案，並據修訂後規約解任喬崴公司等3人之管理委員資格，改由莊志賢等3人遞補，惟4月26日區權人會議召集人李欣達，為喬崴社區內8之1號5樓房地之住戶，該房地登記之所有權人為李欣達之配偶余淑玲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會議紀錄可考（本院卷第159頁、原審卷第124、130頁），足認李欣達雖為喬崴社區之住戶，但非區權人，依前開規定，李欣達非區權人會議之召集權人。準此，喬崴公司等3人主張4月26日區權人會議為無召集權人所召集，非合法成立之意思機關，不能為有效之決議，4月26日區權人會議決議修改規約，並據此解任喬崴公司等3人管理委員資格，改由莊志賢等3人遞補為管理委員為無效乙節，已有釋明。至於喬崴公司等3人之主張是否有理，其等與喬崴社區管委會間之第2屆管理委員委任關係是否確實存在，係屬本案訴訟之實體爭執，並非本件保全程序所得審究，莊志賢等3人抗辯修訂之規約合法，喬崴公司等3人有違誠信等情，尚不能動搖前揭

喬崴公司等3人已有釋明之判斷。又喬崴公司等3人因第2屆管理委員任期將於115年6月15日屆滿，如其等於任期屆至前無法行使管理委員職務，恐將使喬崴社區管委會違法執行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6條所定管委會職務，則為保障喬崴社區全體區權人利益，自有使喬崴公司等3人得於115年6月15日前行使解任前之喬崴社區管理委員之職務，以避免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必要性。是應認喬崴公司等3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已有釋明。

㈢從而，喬崴公司等3人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原因，已為釋明，其釋明雖有不足，惟其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於法尚無不合，應定相當之擔保准許之。

五、再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為准許假處分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受假處分後，債務人不能利用或處分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因供擔保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為依據。又法院就債務人因假處分所受損害，命債權人預供擔保者，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原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非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最高法院63年台抗字第142號、48年台抗字第18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喬崴公司等3人為本件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聲請，已釋明爭執之法律關係及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原因，又本件准許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內容係就本案事件關於管理委員委任關係存否之法律關係判決確定前，准許喬崴公司等3人於115年6月15日前行使管委職權，並禁止莊志賢等3人行使管理委員職權，莊志賢等3人所受損害即為其等於115年6月15日前因不得行使管理委員職權所受之損害。本院審酌上開損害數額有無法核定之情形，以及管理委員職務實屬服務性質等情狀，認供擔保金額以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10分之1應為適當，並據以酌定莊志賢等3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各為15萬元。

六、綜上所述，喬崴公司等3人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並酌定莊志賢等3人應供擔保之金額各為15萬元。從而，原裁定駁回喬崴公司就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聲請，自有未洽，喬崴公司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於原裁定准許吳春賢、張正清聲請供擔保定暫時狀態處分，並無違誤，喬崴社區、蕭于庭、劉振邦之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據上論結，本件喬崴公司之抗告為有理由，喬崴社區、蕭于庭、劉振邦之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李慈惠

法　官　吳燁山

法　官　許純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鄭信昱